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0583**

采购项目编号：**GDFB-2026HW-12**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3**）（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冷冻治疗仪和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采购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3）（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冷冻治疗仪和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3）（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冷冻治疗仪和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0583

采购项目编号：GDFB-2026HW-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7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1.00(套)	详见第二章	76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

采购包2(冷冻治疗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冷冻治疗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25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冷冻治疗仪	冷冻治疗仪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

采购包3(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冷冻治疗仪）：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3)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采购包2（冷冻治疗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3)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采购包3（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

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3)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www.gdhyc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联系方式：020-39151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4/809/8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泓锦、黄诗颖、德雪萌

电话：020-62313760-804/809/81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生产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或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视为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管理范围，参与投标的设备生产厂家/经销商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投标设备合格生产和合法销售的有效文件及相关的产品注册、认证资料。不限于提供以下文件：投标产品如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以及生产厂家的生产备案证明，投标产品如属于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明等。

4、鉴于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与公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的医疗设备，为保证医疗设备质量，确保实现本项目的功能和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具体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准。

5、各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详尽分析，并根据需求内容提出有针对性的、贴合需求实际情况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等内容)。

（二）总体说明

1、项目类别：本项目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4、带“★”标记的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带“▲”标记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做投标无效处理。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废标，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列出实际参数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6、关于强制性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及要求：

6.1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有效的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6.2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

6.2.1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2.2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明确节能产品的金额；②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③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6.3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明确环境标志产品的金额；②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③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6.4 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优惠（详见价格评审部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不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优惠。

6.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7、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8、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9、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标的为进口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包1（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如中标人是中小企业，分三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凭发票支付合同标的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货物全部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的60日内支付合同标的额的65%，质保期满且中标人完整提供售后资料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次月无息支付剩余5%；（2）如中标人是非中小企业，分两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待货物全部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3个月内，支付合同标的额的95%，质保期满且中标人完整提供售后资料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次月无息支付剩余5%。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2、产品必须具备合法进货渠道证明。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4、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保修期保障、售后服务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2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要求（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3、交货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3.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3.3 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供应商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4 如中标设备需接入采购方院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保修期及 维修响应 （保修期 内所有费 用均已包 含在项目 报价中， 采购方不 额外支付 任何费用 ）	★整机(含所有零配件)保修期≥5年，自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正版软件终身升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单位接到用户设备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现场维修，7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1:7延长保修期(即停机1天，延长保修期7天)，30天后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中标人更换同款整机；中标人未履行前述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安装培训 要求（保 修期内所 有费用均 已包含在 项目报价 中，采购 方不额外 支付任何 费用）	设备到货，接用户通知后7天内由厂家工程师上门安装，并负责现场培训招标人操作人员至少5名，直至掌握正确使用及日常保养方法，详细填写《省妇幼医学装备培训记录表》，培训资料留存使用科室。

	5	其他商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文件列出设备易损配件的最优惠供应单价，作为评标及日后采购参考，国产货物检验合格的出厂日期与实际到货日期间隔≤半年。
	6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生产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并提供安装工程师名单和国内维修电话。保修期内至少每季度，保修期外至少每年，按厂家标准做一次全面保养。
★	7	其他要求	★中标方承担设备首次计量费用及对接医院相关系统费用、物联网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低温、冷冻设备	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套	1.00	760,000.00	76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明（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产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一、基本要求 1、名称：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2、数量：1套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 4、用途：用于为生物样本提供超低温环境下的自动化存储及管理服务，包括样本稳定存储、信息记录与溯源、自动挑取整盒或单支冻存管，实现生物样本的信息化管理。
	5	二、主要技术要求（达到或优于） ▲1、存储量：单台-80℃自动化冰箱支持存储2ml标准国际通用工业标准（SBS）格式冻存管≥50,000支。设备须具备整盒及单支冻存管的自动化存取功能。（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编制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 2、--80℃自动化冰箱至少包含两个独立温区：缓冲区（温度：-25℃，均匀度≤±5℃）与存储区（温度：-80℃，均匀度≤±5℃）。存储区制冷系统采用至少一用一备的机械制冷方式。（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编制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 3、-80℃自动化冰箱挑管区温度≤-20℃。（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编制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 ▲4、存储区箱体采用聚氨酯发泡加真空隔热板复合保温结构。存储区内制冷盘管均匀布置于≥五个面（包括顶部、底部及三个及以上侧面）。（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编制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 ▲5、-80℃自动化冰箱可独立运行，并支持与多合同系列挑盒设备联机运行。联机运行时，样本不得脱离自动化冰箱内部区域，无需使用其他转运容器，支持从单一存取口存取任意设备内样本，且全过程中样本始终处于低温保护状态。（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编制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 ▲6、在不更改现有-80℃自动化冰箱内部结构的前提下，支持增加同系列挑盒设备，组成完整的-80℃自动化存储系统。整套系统内所有样本无需使用其他转运容器，即可实现整盒或单支冻存管的低温转移功能。（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编制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 7、为保障样本存取安全，设备采用机械夹爪或托举方式存取冻存管及冻存盒，并兼容市面上主流品牌的冻存管、冻存盒等耗材。 8、为确保样本存取高效、安全，在整个存取操作过程中，存储区货架不发生任何位移，且始终保持完全静止状态。（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编制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 9、设备在存取样本时，须确保除目标样本盒外，其他非相关样本盒不得脱离-75℃以下的存储区域。（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编制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 10、设备配置电力驱动制冷除湿系统，无需额外辅助设备（如液氮补给罐、空压机等）即可实现系统内部除湿。 11、操作界面显示屏尺寸≥20英寸（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器械

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编制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

12、设备内部配置网线通讯摄像头，可实时观察内部样本存取操作过程。

13、设备内置扫码器，通过读取并验证冻存盒或冻存管的信息码，确保取样操作的准确性。

14、设备具备报警功能，能够实时发出警报，并支持简便的处理方式。

15、设备具备紧急取样功能，在外部制冷全部失效或极端情况（如地震、火灾）下，允许人员通过应急门手动整盒取出所有样本，避免样本损失。

16、设备信息系统配备安全锁功能，仅授权人员可解锁，确保样本存取安全。

17、冷链监控：设备内部配置独立温度传感器，可接入自动化冰箱并实时显示库内温度，具备自动温度记录、数据保存及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18、冷链监控系统须具备温度异常自动报警功能，并支持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相关人员。（投标时需提供冷链监控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

19、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19.1用户登录：支持账号密码登录；

19.2项目管理：支持项目创建、成员管理、样本管理、权限管理；

19.3样本类型设置：支持类型名称、类型编码、支持自定义字段；

19.4样本管理：支持样本增删改查、导出、打印；

19.5样本录入：支持手动录制、导入录入、可对接批量扫码仪支持批量录入；

19.6样本入库：支持整盒入库、挑管入库；

19.7样本出库：支持整盒出库、挑管出库、预约出库、保留位置出库；

19.8样本销毁：具备样本销毁功能；

19.9样本库内移动：支持样本在库内位置移动、整盒移动、架子移动；

19.10样本盘点：支持自动化设备盘点；

19.11样本整理：支持自动化设备多盒整理；

19.12样本统计：支持按样本类型统计；

19.13样本出入库统计：支持按出库和入库数量分别统计；

19.14样本综合查询：支持样本（类型、入库状态、创建时间、创建人员..等）多维度查询；

19.15设备管理：支持设备和盒子的增删改查、图形化显示设备内样本的存放情况；

19.16登录记录：支持登录记录、操作记录、导入记录；

19.17系统管理：具备人员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权限设置功能；

19.18审批流程设置：支持出入库免审批和审批流程设置；

19.19打印设置：支持打印标签、打印出入库单；

19.20设备报警：支持链接设备物联网，进行温度等异常报警。

	4	三、单套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table><tr><th>序号</th><th>主要组件内容</th><th>数量</th></tr><tr><td>1</td><td>运行电气控制系统（含操作显示屏）</td><td>1套</td></tr><tr><td>2</td><td>库体保温系统</td><td>1套</td></tr><tr><td>3</td><td>自动化挑管机械手及附件</td><td>1套</td></tr><tr><td>4</td><td>自动化取盒机械手及附件</td><td>1套</td></tr><tr><td>5</td><td>内部存储货架</td><td>1套</td></tr><tr><td>6</td><td>制冷系统（一用一备）</td><td>1套</td></tr><tr><td>7</td><td>内部监控系统</td><td>1套</td></tr><tr><td>8</td><td>内部低温读码系统</td><td>1套</td></tr><tr><td>9</td><td>冷链监控模块</td><td>1套</td></tr><tr><td>10</td><td>生物资源库信息管理平台</td><td>1套</td></tr><tr><td>11</td><td>中文版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等</td><td>1套</td></tr></table> 以上技术要求不排除参数或配置遗漏的可能性，厂家或供应商应自行添加必要的配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之需要。否则，影响验收后果自负。	序号	主要组件内容	数量	1	运行电气控制系统（含操作显示屏）	1套	2	库体保温系统	1套	3	自动化挑管机械手及附件	1套	4	自动化取盒机械手及附件	1套	5	内部存储货架	1套	6	制冷系统（一用一备）	1套	7	内部监控系统	1套	8	内部低温读码系统	1套	9	冷链监控模块	1套	10	生物资源库信息管理平台	1套	11	中文版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等	1套
序号	主要组件内容	数量																																				
1	运行电气控制系统（含操作显示屏）	1套																																				
2	库体保温系统	1套																																				
3	自动化挑管机械手及附件	1套																																				
4	自动化取盒机械手及附件	1套																																				
5	内部存储货架	1套																																				
6	制冷系统（一用一备）	1套																																				
7	内部监控系统	1套																																				
8	内部低温读码系统	1套																																				
9	冷链监控模块	1套																																				
10	生物资源库信息管理平台	1套																																				
11	中文版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等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冷冻治疗仪）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凭发票支付合同标的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45%,待货物全部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的60日内支付合同标的额的45%。 3期：支付比例5%,质保期满且中标人完整提供售后资料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次月无息支付剩余5%。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2、产品必须具备合法进货渠道证明。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4、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保修期保障、售后服务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2	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要求（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3、交货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3.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3.3 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供应商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4 如中标设备需接入采购方院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保修期及维修响应 （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整机(含所有零配件、一次性耗材除外)保修期≥5年，自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正版软件终身升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单位接到用户设备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现场维修，7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1:7延长保修期(即停机1天，延长保修期7天)，30天后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中标人更换同款整机；中标人未履行前述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安装培训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设备到货，接用户通知后7天内由厂家工程师上门安装，并负责现场培训招标人操作人员至少5名，直至掌握正确使用及日常保养方法，详细填写《省妇幼医学装备培训记录表》，培训资料留存使用科室。
	5	其他商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文件列出设备易损配件的最优惠供应单价，作为评标及日后采购参考，国产货物检验合格的出厂日期与实际到货日期间隔≤半年。

	6	售后服务 (保修期 内所有费 用均已包 含在项目 报价中, 采购方不 额外支付 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生产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并提供安装工程师名单和国内维修电话。保修期内至少每季度, 保修期外至少每年, 按厂家标准做一次全面保养。
★	7	其他要求	★中标方承担设备物联网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低温、冷冻设备	冷冻治疗仪	套	1.00	250,000.00	25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冷冻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明(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 如投标产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 供应商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2	一、基本要求 1、名称: 冷冻治疗仪 2、数量: 1套 3、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 4、用途: 用于通过支气管镜对支气管组织冷冻, 通过冷冻粘连应用于气道内异物、粘液、血液凝块和坏死组织的冷冻去除以及支气管和肺部组织的冷冻活检。

	3	二、主要技术要求（达到或优于） ▲1、支持中文界面显示，≥7英寸触摸显示屏； ▲2、计时功能以视觉和听觉两种方式，有正计时与倒计时两种模式； 3、可显示连接附件信息：如型号规格等； ▲4、气路连接器与探针采用分体式设计，即插即用； 5、可根据不同探针自动匹配参数； 6、冷冻探针型号齐全，能够适用于不同病变； ▲7、可兼容冷冻探针直径≥2种，包括探针头端直径覆盖1.1mm，1.7mm； 8、脚踏开关启动； 9、自动操作模式； 10、冷冻剂：二氧化碳； 11、最低制冷温度低于-68℃； 12、冷冻气体消耗量覆盖：16g-32g/min； ▲13、探针支持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灭菌后重复使用； 14、支持一键余气卸载； 15、工作压力覆盖：45-65 bar； ▲16、设备可用于肺部组织的冷冻活检。（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编制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																																	
	4	三、单套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主要组件内容</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机</td><td>1台</td></tr> <tr> <td>2</td><td>脚踏开关</td><td>1个</td></tr> <tr> <td>3</td><td>气路连接器</td><td>1条</td></tr> <tr> <td>4</td><td>重复使用冷冻探针</td><td>2根</td></tr> <tr> <td>5</td><td>高压气管</td><td>1根</td></tr> <tr> <td>6</td><td>气瓶减压阀</td><td>1个</td></tr> <tr> <td>7</td><td>气瓶</td><td>1个</td></tr> <tr> <td>8</td><td>喷洒管</td><td>2条</td></tr> <tr> <td>9</td><td>台车</td><td>1套</td></tr> <tr> <td>10</td><td>中文版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等</td><td>1套</td></tr> </tbody> </table> 以上技术要求不排除参数或配置遗漏的可能性，厂家或供应商应自行添加必要的配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之需要。否则，影响验收后果自负。	序号	主要组件内容	数量	1	主机	1台	2	脚踏开关	1个	3	气路连接器	1条	4	重复使用冷冻探针	2根	5	高压气管	1根	6	气瓶减压阀	1个	7	气瓶	1个	8	喷洒管	2条	9	台车	1套	10	中文版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等	1套
序号	主要组件内容	数量																																	
1	主机	1台																																	
2	脚踏开关	1个																																	
3	气路连接器	1条																																	
4	重复使用冷冻探针	2根																																	
5	高压气管	1根																																	
6	气瓶减压阀	1个																																	
7	气瓶	1个																																	
8	喷洒管	2条																																	
9	台车	1套																																	
10	中文版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等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凭发票支付合同标的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45%,待货物全部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的60日内支付合同标的额的45%。 3期：支付比例5%,质保期满且中标人完整提供售后资料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次月无息支付剩余5%。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2、产品必须具备合法进货渠道证明。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4、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保修期保障、售后服务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2	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要求（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3、交货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3.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3.3 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供应商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4 如中标设备需接入采购方院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保修期及维修响应 （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整机(含所有零配件、一次性耗材除外)保修期≥5年，自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正版软件终身升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单位接到用户设备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现场维修，7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1:7延长保修期(即停机1天，延长保修期7天)，30天后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中标人更换同款整机；中标人未履行前述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安装培训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设备到货，接用户通知后7天内由厂家工程师上门安装，并负责现场培训招标人操作人员至少5名，直至掌握正确使用及日常保养方法，详细填写《省妇幼医学装备培训记录表》，培训资料留存使用科室。
	5	其他商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文件列出设备易损配件的最优惠供应单价，作为评标及日后采购参考，国产货物检验合格的出厂日期与实际到货日期间隔≤半年。

	6	售后服务 (保修期 内所有费 用均已包 含在项目 报价中, 采购方不 额外支付 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生产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并提供安装工程师名单和国内维修电话。保修期内至少每季度, 保修期外至少每年, 按厂家标准做一次全面保养。
★	7	其他要求	★中标方承担设备物联网费用及对接医院相关系统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低温、 冷疗设备	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套	1.00	150,000.00	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明（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产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一、基本要求 1、名称：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2、数量：1套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 4、用途：用于高热患者物理降温 and 低温患者物理升温及需要保持体温的患者

	3	二、主要技术要求（达到或优于） ▲1.具有主动智能控温功能。至少支持循环水控温及体温控温两种模式，采用压缩机制冷方式。 ▲2.操作模式：至少覆盖常规降温/复温模式、手动降温/复温、自动降温/复温、体温监测、降温智能梯度、复温智能梯度等模式。 3.循环水温度设置范围覆盖： 5~39℃，控温精度优于或等于±1℃。 4.体温设置范围覆盖： 30~40℃，体温稳定度优于或等于±0.2℃。 5.具有2路体温检测功能，体温测量范围覆盖： 25~45℃，测温精度优于或等于±0.2℃。 ▲6.空载降温速度>2.5℃/min；负载降温速度：≥4℃/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空载升温速度>1.2℃/min；负载升温速度：≥3℃/h。 8.循环水泵流量≥25L/min，循环水流量≥3L/min。 9.提示告警保护功能：仪器至少具有循环液体不足、体温传感器监测功能异常、缺水、流速低等提示告警功能。 10.具备多重温度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水温失控保护，水温超温两级硬件保护，体温超温保护。 11.定时功能： 0-72小时可设定，也支持连续运行。 ▲12.整机输入功率≤300W。 13.控温毯（冰毯冰帽）表面光滑易清洁消毒，耐腐蚀。 ▲14.控温毯（冰毯冰帽）及体温传感器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无毒性无刺激无致敏，确保与人体接触使用安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15.配备新生儿，儿童专用控温毯及外套，具备专业防冷凝水设计，降低感染风险。 16.水路接头：采用双路防插错，双向防漏水路接头。双路一体化设计，只需插拔一次。 17.配备一体化注水漏斗；内置储物盒及设备挂钩，便于附件收纳管理。 18.采用一键飞梭旋钮结合菜单式操作，具备参数自动记忆功能，一键启动/停止，操作简便。 19.显示屏视角>150度，显示清晰无炫光。 20.电源插座防脱扣设计。 ▲21.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年(提供设备铭牌证明)。
--	---	---

	4	三、单套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table><tr><th>序号</th><th>主要组件内容</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台</td></tr><tr><td>2</td><td>新生儿全身毯</td><td>1套</td></tr><tr><td>3</td><td>儿童毯</td><td>2套</td></tr><tr><td>4</td><td>新生儿全身毯套</td><td>1件</td></tr><tr><td>5</td><td>儿童毯套</td><td>2件</td></tr><tr><td>6</td><td>体温传感器</td><td>4根</td></tr><tr><td>7</td><td>电源线</td><td>1根</td></tr><tr><td>8</td><td>排水管</td><td>1条</td></tr><tr><td>9</td><td>中文版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等</td><td>1套</td></tr></table> 以上技术要求不排除参数或配置遗漏的可能性，清单中的组件非一次性耗材，厂家或供应商应自行添加必要的配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之需要。否则，影响验收后果自负。	序号	主要组件内容	数量	1	主机	1台	2	新生儿全身毯	1套	3	儿童毯	2套	4	新生儿全身毯套	1件	5	儿童毯套	2件	6	体温传感器	4根	7	电源线	1根	8	排水管	1条	9	中文版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等	1套
序号	主要组件内容	数量																														
1	主机	1台																														
2	新生儿全身毯	1套																														
3	儿童毯	2套																														
4	新生儿全身毯套	1件																														
5	儿童毯套	2件																														
6	体温传感器	4根																														
7	电源线	1根																														
8	排水管	1条																														
9	中文版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等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采购包3：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下浮20%收取; 2、与采购人协议有另行规定的, 按协议规定收取; 3、实际发生有咨询论证费用的, 按照实际发生的咨询论证费用收取（如有）; 4、一签多年的服务类项目, 按照每年度预算为基数计算单一年度服务费, 再按照年度数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投标文件要求, 1.本项目为远程开标, 请各投标人提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后送达或快递至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用以项目归档,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 020- 62313760-804, 陈小姐(收)。(为确保信息无误, 快递发出时, 请务必同步以书面方式发送邮件至我司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书面内容包括: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快递公司名称及快递单号、授权代表联系方式等) 2.本项目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智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生成的加了系统水印的投标文件打印的纸质版, 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的纸质投标文件。如允许同一个供应商参加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时, 其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同一个采购包的纸质投标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个封包, 外包装封面标注: 采购项目（采购包）编号、名称+供应商名称。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在办理CA和电子签章、投标客户端等操作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 可致电020-62313760联系我单位工作人员或通过平台服务热线: 020-88696588等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

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www.gdhyc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www.gdhyc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章捷

电话:020-62313760-802

传真:020-62313719

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冷冻治疗仪):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2；B.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3；C. 同一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D.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该产品不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扣除。注：投标人须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二）总体说明/6、关于强制性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及要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	--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冷冻治疗仪）：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2；B.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3；C. 同一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D.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该产品不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扣除。注：投标人须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二）总体说明/6、关于强制性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及要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	--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2；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3； C. 同一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D.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该产品不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扣除。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二）总体说明/6、关于强制性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及要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	--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冷冻治疗仪）：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2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授权文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2（冷冻治疗仪）：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2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授权文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3（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2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授权文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7.0 分 技术部分 53.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5.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二、主要技术要求（达到或优于）”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5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25分；每有一项带“▲”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扣5分，扣完即止。 【1.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人须在技术证明文件的对应参数指标位置，采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作出标记；同时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对应证明文件的页码，单条参数对应的证明文件页码范围不得超过6页。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满足；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技术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该参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不得分；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与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形式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二、主要技术要求（达到或优于）”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10分；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1.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人须在技术证明文件的对应参数指标位置，采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作出标记；同时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对应证明文件的页码，单条参数对应的证明文件页码范围不得超过6页。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满足；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技术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该参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不得分；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与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3.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
	配置清单响应程度 (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三、单套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配置清单按整体评审，以投标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未填写的或配置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商务部分	质量保证方案 (9.0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货物选型及依据、技术说明及技术水平、质量证明、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议及打分。（1）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了详尽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货物整体选型科学合理，能体现性能和质量的安全可靠，技术说明充分详实，产品技术水平高，保障性高，各项功能十分完善的，各项质量证明充分且有保障的，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完善有序，得9分；（2）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了具体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货物整体选型有一定依据，性能和质量基本可靠，技术说明基本详实，技术水平整体基本可行，各项功能基本完善的，所提供的质量证明基本详实，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3）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了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货物整体选型依据欠充分或欠合理，性能和质量部分满足用户需求，技术可靠性略有不足，总体技术水平普通、功能完善性略有欠缺的，所提供的质量证明保障性不足，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4）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不详实，简单空洞，或所投货物整体性能和质量不合理，技术水平落后、功能不完善的，所提供质量证明基本不具有保障性的，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设备选型依据、体现技术水平的技术说明、质量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并提供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培训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分：（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培训方案具体、合理、可行的，得5分；（2）有较为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得3分；（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过于简单或不合理无保障的，培训方案过于简单的，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每提供1份所投产品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投标人或生产商签订的合同且销售内容必须是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或产品信息内容（采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作出标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产品来源合法 (5.0分)	提供所投产品从生产厂家到投标人完整的渠道来源合法有效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无需另行提供渠道证明，视同渠道来源合规），渠道来源链路完整得5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资质；③厂家技术支持；④技术升级服务；⑤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⑥设备易损配件的最优惠供应单价；⑦保修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7分；（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好，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中内容有小部分缺漏，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的，得1分；（4）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内容有大量缺漏，无法为采购人提供保障，得0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冷冻治疗仪):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7.0分 技术部分53.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二、主要技术要求（达到或优于）”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6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24分；每有一项带“▲”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扣4分，扣完即止。 【1.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人须在技术证明文件的对应参数指标位置，采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作出标记；同时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对应证明文件的页码，单条参数对应的证明文件页码范围不得超过6页。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有权可视为不满足；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技术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该参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不得分；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与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形式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二、主要技术要求（达到或优于）”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10分； 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1.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人须在技术证明文件的对应参数指标位置，采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作出标记；同时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对应证明文件的页码，单条参数对应的证明文件页码范围不得超过6页。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有权可视为不满足；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技术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该参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不得分；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与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3.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
	配置清单响应程度 (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三、单套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配置清单按整体评审，以投标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未填写的或配置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9.0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货物选型及依据、技术说明及技术水平、质量证明、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议及打分。（1）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了详尽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货物整体选型科学合理，能体现性能和质量的安全可靠，技术说明充分详实，产品技术水平高，保障性高，各项功能十分完善的，各项质量证明充分且有保障的，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完善有序，得9分；（2）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了具体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货物整体选型有一定依据，性能和质量基本可靠，技术说明基本详实，技术水平整体基本可行，各项功能基本完善的，所提供的质量证明基本详实，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3）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了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货物整体选型依据欠充分或欠合理，性能和质量部分满足用户需求，技术可靠性略有不足，总体技术水平普通、功能完善性略有欠缺的，所提供的质量证明保障性不足，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4）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不详实，简单空洞，或所投货物整体性能和质量不合理，技术水平落后、功能不完善的，所提供质量证明基本不具有保障性的，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设备选型依据、体现技术水平的技术说明、质量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并提供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培训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分：（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培训方案具体、合理、可行的，得6分；（2）有较为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得3分；（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过于简单或不合理无保障的，培训方案过于简单的，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每提供1份所投产品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投标人或生产商签订的合同且销售内容必须是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或产品信息内容（采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作出标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产品来源合法 (5.0分)	提供所投产品从生产厂家到投标人完整的渠道来源合法有效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无需另行提供渠道证明，视同渠道来源合规），渠道来源链路完整得5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资质；③厂家技术支持；④技术升级服务；⑤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⑥设备易损配件的最优惠供应单价；⑦保修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7分；（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好，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中内容有小部分缺漏，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的，得1分；（4）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内容有大量缺漏，无法为采购人提供保障，得0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7.0分 技术部分53.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三、主要技术要求（达到或优于）”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6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21分；每有一项带“▲”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扣3.5分，扣完即止。 【1.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须在技术证明文件的对应参数指标位置，采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作出标记；同时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对应证明文件的页码，单条参数对应的证明文件页码范围不得超过6页。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有权可视为不满足；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技术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该参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不得分；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与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形式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5.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三、主要技术要求（达到或优于）”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15分； 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1.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须在技术证明文件的对应参数指标位置，采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作出标记；同时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对应证明文件的页码，单条参数对应的证明文件页码范围不得超过6页。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有权可视为不满足；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技术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该参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不得分；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与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3.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
	配置清单响应程度 (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三、单套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配置清单按整体评审，以投标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未填写的或配置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商务部分	质量保证方案 (9.0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货物选型及依据、技术说明及技术水平、质量证明、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议及打分。（1）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了详尽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货物整体选型科学合理，能体现性能和质量的安全可靠，技术说明充分详实，产品技术水平高，保障性高，各项功能十分完善的，各项质量证明充分且有保障的，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完善有序，得9分；（2）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了具体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货物整体选型有一定依据，性能和质量基本可靠，技术说明基本详实，技术水平整体基本可行，各项功能基本完善的，所提供的质量证明基本详实，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3）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了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货物整体选型依据欠充分或欠合理，性能和质量部分满足用户需求，技术可靠性略有不足，总体技术水平普通、功能完善性略有欠缺的，所提供的质量证明保障性不足，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4）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不详实，简单空洞，或所投货物整体性能和质量不合理，技术水平落后、功能不完善的，所提供质量证明基本不具有保障性的，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提供设备选型依据、体现技术水平的技术说明、质量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并提供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培训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分：（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培训方案具体、合理、可行的，得4分；（2）有较为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得2分；（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过于简单或不合理无保障的，培训方案过于简单的，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每提供1份所投产品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投标人或生产商签订的合同且销售内容必须是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或产品信息内容（采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作出标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产品来源合法 (5.0分)	提供所投产品从生产厂家到投标人完整的渠道来源合法有效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无需另行提供渠道证明，视同渠道来源合规），渠道来源链路完整得5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资质；③厂家技术支持；④技术升级服务；⑤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⑥设备易损配件的最优惠供应单价；⑦保修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7分；（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好，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中内容有小部分缺漏，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的，得1分；（4）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内容有大量缺漏，无法为采购人提供保障，得0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前述规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前述规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

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前述规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签约地：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方)：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地址：
电话：020-39151616 电话：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1、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附属配件(详见配置清单)，并负责安装调试。

产品注册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成交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主要配置或 附件
							见附件1
同总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RMB ￥ .00 元		

2、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包装及运输：包装应有良好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措施,包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交货：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3)交货地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越秀院区、□番禺院区、□天河院区、□清远院区)。

(3)安装调试及验收：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应需的线材与备件，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包装物的回收由乙方负责。2）设备到货后安装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5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如需更换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开箱检验合格并经甲方签署确认后再组织安装调试。甲方开箱验收合格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补足等。3）设备到达甲方且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一周内由制造商培训合格的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4)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5)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最终验收。设备的调试、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重要设备在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经调试后还无法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6）验收合格后，设备正式移交给甲方。验收合格前产权及保管责任、灭失毁损风险归乙方。7）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3、售后服务

(1)整机(含所有零配件)原厂保修期 年，乙方需提供设备生产商或国内总代理上述保修方案的服务书。该服务书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所投设备名称、招标人名称、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名称、落款日期等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正版软件终身升级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单位接到用户设备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现场维修，7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

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1:7延长保修期(即停机1天，延长保修期7天)，30天后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乙方更换同款整机（甲方无需因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未履行前述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售后服务单位(制造商): 地址:
联系人(售后服务主管): 固话: 手机:

(4)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售后服务单位公章，见附件7.1和7.2)

4、技术要求

设备是原厂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要求及甲方技术要求，提供出厂测试报告，国家规定计量和强制检定的设备需提供强制检定合格证和计量合格证，进口设备还需进口报关及商检证明。进口货物检验合格的出厂日期与实际到货日期间隔不超过壹年，国产货物检验合格的出厂日期与实际到货日期间隔不超过半年。若设备出厂日期超过约定时限，每超期一日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全新批次设备。

5、合同款项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期内服务、保修期内设备零配件更换及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含税)。

(2)采购设备合同付款方式分为以下几种，选择付款方式打√：

自筹资金：

☐分三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合同标的额的30%（即 元）作为预付款，待货物全部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的60日内支付合同标的额的65%（即 元），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整提供售后资料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次月无息支付剩余5%（即 元）。（中小企业适用）

☐分两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待货物全部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3个月内，支付合同标的额的95%（即 元），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整提供售后资料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次月无息支付剩余5%（即 元）。（非中小企业适用）

财政资金：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的5%，待货物全部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0%；质保期满且乙方提供齐全售后资料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次月无息退还合同标的额的5%款项（即 元）。

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本合同所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实际支付的时间，实际支付遵循财政资金支付规范。

国债项目资金：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合同标的额的50%（即 元）作为预付款，待货物全部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的60日内支付合同标的额的45%（即 元），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整提供售后资料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次月无息支付剩余5%（即 元）。

(3)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银行联行号：

6、违约与处罚

（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未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未按约定时间正式向甲方移交设备、未按时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约定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等情形的，均视为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逾期三十天未能交货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保修、维修或保养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双倍

承担。累计达到叁次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

7、合同终止: 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同时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政策调整等非甲方过错导致的付款迟延不构成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撤销采购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法律诉讼: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9、其它：签约代表为法人或法人授权人(须提交授权书)。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正本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附件之间或附件与本合同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条款为准。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附件应包含以下资料每页加盖公章并骑缝章(原件扫描、双面、按次序左侧装订)：1、配置清单及易损件/试剂/耗材报价单；2、合同设备的实际性能参数；3、产品及生产商证件(所有合同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页、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4、产品授权书(制造商直销可不出具)；5、经销商证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6、供方法人授权书；7、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及制造商盖章)；8、中标通知书（如有）；9、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一式两份，不用装订)。

附件1 配置清单及易损件/试剂/耗材报价单(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1-1设备主要组件配置清单（设备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主要组件 (厂家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及 单位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	

1-2设备易损件报价单（保修期内易损件亦由乙方负责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保修期后该价格表仅作参考，甲方有选择购买权）

序号	易损件名称 (厂家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及单位
1			
2			
3			
4			
5			
6			
7			
8			

1-3设备配套试剂/耗材/报价表（此价格表仅供甲方参考，甲方有选择购买权。如无可自行删除此表）

试剂/耗材注册 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型号	最小包装规格	成交单价	市平台产 品编号

附件2 按用户需求书基本要求顺序展现合同设备的实际性能参数(不限于所列要求，不得照抄采购需求，加盖生产商公章。仅作顺序提示，制作合同时请删除本标题)：

附件3产品证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页(如有)/备案凭证(第I类器械适用)]、生产商证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登记表]扫描证件原件以保证文字和审批部门公章清晰，仅作顺序提示，制作合同时请删除本标题。

附件4产品制造商授权书(载明授权产品注册名称、注册证号、经销范围及授权效期，效期最好至合同期满止)若为厂家直销，则无需此附件；扫描证件原件以保证文字和公章清晰，仅作顺序提示，制作合同时请删除本标题。

附件5乙方证件营业执照(若为厂家直销，则无需重复提供此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Ⅲ类器械适用）、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Ⅱ类器械适用)；扫描证件原件以保证文字和审批部门公章清晰，仅作顺序提示，制作合同时请删除本标题。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固话：_____ 手机：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请详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的内容或打印清晰网页)：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特别授权，即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合同签署，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及履行合同。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本合同期满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7.1 售后服务承诺书

1、保修期及维修响应时间：整机(含所有零配件)原厂保修期____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自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正版软件终身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单位接到用户设备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现场维修，**7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1:7**延长保修期(即停机**1天**，延长保修期**7天**)，**30天后**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乙方更换同款整机（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未履行前述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安装培训要求：设备到货，接甲方设备科通知后**7天内**由制造商培训合格的工程师上门安装，并负责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至少**5名**（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直至掌握正确使用及日常保养方法，填写《省妇幼医学装备培训登记表》，培训资料留存使用科室。

3、售后服务力量：保修期内至少每季度**1次**按生产商保养标准做**1次**保养（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并出具报告交采购人设备科留存。保修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终身上门保养（**≥1次/年**），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备生产商在广东省内有办事处或制造商维修站，具体地点设在_____并配有专业维修及培训工程师队伍，技术保障工程师的联系方式(至少2人，其中制造商1人)：_____

- 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商在_____(国内城市名)设有备件库，保证设备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缓冲期。
- 5、进口货物检验合格的出厂日期与实际到货日期间隔不超过壹年，国产货物检验合格的出厂日期与实际到货日期间隔不超过半年。
- 6、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协助将设备接入甲方的信息系统，并支付相应接入费用给甲方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公司，具体费用参考服务费用一览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服务费用一览表

(一) 设备接入LIS服务费用一览表			
类型	设备种类或名称	单价(元/台)	备注
一般单向通讯	一般单向通讯	8960	
一般双向通讯	一般双向通讯	17920	
酶标仪双向	酶标仪双向	17920	
微生物通讯	BD流水线	132160	如果按照每台机器联机费用总和超过30000，按照每台机器联机费计。
	标本前处理系统	64960	
	接种仪	33600	
	血培养单向	8960	
	血培养双向	17920	
	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单向	8960	
	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双向	17920	
	手工药敏单向	8960	
	手工药敏双向	17920	
	质谱仪单向	8960	
	质谱仪双向	17920	
	中间体	33600起	
显微镜图像采集	显微镜图像采集	20160	
流式细胞仪（采图）	流式细胞仪（采图）	20160	
前处理及流水线	罗氏前处理	67200	
	罗氏流水线	87360	
	贝克曼流水线	87360	
	贝克曼前处理	67200	
	日立流水线	87360	
	西门子流水线	87360	
	雅培流水线	87360	
	东亚、贝克曼、西门子、迈瑞等血球流水线	33600	
	尿流水线	33600	

标本采集和分拣系统	采血系统：全自动（每组）	42560	需配套门诊采血排队叫号系统6	
	采血系统：窗口独立式（每个）	11200	万+1万/采集窗口，多采集单元联动的按方案报价	
	分拣机	42560		
（二）设备接入PACS服务费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类型	单价（元）	备注
1	大型放射设备	MRI设备、PET-CT	40000	不含设备制造商的对接费用
2	大型放射设备	CT设备、DSA	30000	不含设备制造商的对接费用
3	普通放射设备	DR、CR、床边拍片机、造影机、乳腺钼靶机、牙片机（全景+定位机）、骨密度	20000	不含设备制造商的对接费用
4	普通图像视频采集类设备	超声、内镜、病理显微镜设备	15000	不含采集卡及图像采集器费用，若设备支持Dicom接入，同样不含设备制造商对接费用

6.1 医疗设备须向甲方开放国内外医疗信息标准交换接口，包括但不限于DICOM、HL7等接口以及医疗设备自身对外输出接口,并按甲方要求与院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2 医疗设备自带的信息系统须提供基于国内外标准接口，包括但不限于HL7、数据接口、WEBSERVICES接口等方式，并按院方要求与院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3 医疗设备自带信息系统须符合或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信息系统必须在甲方指定服务器上部署与运行，业务数据必须本地保存，并接受医院信息中心与设备科安全监管与管理。

6.4、乙方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7、凡属于计量设备，验收时需提供合格的计量报告（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8、凡属于射线设备，验收时需提供合格的环境及性能验收检测报告（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9、承担设备物联网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0、.....(设备制造商若有更多服务承诺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2 生产商或国内总代理提供上述保修方案的服务书(质保期不得少于主合同质保期)仅作参考提示，制作合同时请删除本标题。

附件8 中标通知书(仅作参考提示,制作合同时请删除本标题)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_____

为使甲、乙双方的业务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业务健康地开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客户、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害关系人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二、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三、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不得向甲方客户、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客户、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3)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4)乙方不得雇佣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1年的人员对接甲方业务;(5)乙方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贿赂甲方客户,要求客户购买乙方产品和/或服务;

四、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五、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七、若乙方知悉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实名联系甲方纪检部门。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0583**

采购项目编号：**GDFB-2026HW-1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3）（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冷冻治疗仪和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FB-2026HW-1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3）（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冷冻治疗仪和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2026-33) (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冷冻治疗仪和医用控温仪 (亚低温治疗仪))”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FB-2026HW-1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3）（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冷冻治疗仪和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FB-2026HW-1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3）（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冷冻治疗仪和医用控温仪（亚低温治疗仪））”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FB-2026HW-1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